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國產飛機**

**中國商飛飛機購置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國商飛訂立中國商飛飛機購置協議，以購置中國商飛飛機。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中國商飛飛機購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中國商飛飛機購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中國商飛飛機購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其主要業務為航空客運、航空貨運及航空相關服務；
- (b) 中國商飛(作為賣方)，其主要業務之一為飛機製造。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商飛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將購置的飛機：**

35架ARJ21-700飛機。

## **代價：**

每架飛機的基本價格包括機身及發動機的價格。據此，中國商飛飛機的基本價格合計約為13.3億美元(以1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約103.74億港元)(即2019年1月的公開市場報價)。中國商飛以信用額度的形式給予本公司較大價格優惠，該信用額度是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後確定的，本公司可使用信用額度支付中國商飛飛機的最後待付款項，或者購買相關產品及服務，因此，本公司擬收購之中國商飛飛機的實際對價低於上述的飛機基本價格。由於本次交易是本公司首次向中國商飛購買飛機，因此，並無自中國商飛取得的過往價格優惠可供比較。由於中國商飛飛機的機型、規格、性能及最大航程與先前本公司向其它飛機製造商購買的飛機不同，因此，本次交易所獲得價格優惠不可與本公司在先前飛機採購中自其他飛機製造商取得的價格優惠直接比較。僅就本公司所獲得價格優惠比率而言，中國商飛飛機購置事項所獲得價格優惠比率與本公司在先前飛機採購中自其他飛機製造商所獲得價格優惠比率相若。

中國商飛飛機購置協議根據行業慣例協商訂立。本公司相信中國商飛飛機購置事項所獲價格優惠對本公司機隊的單位經營成本沒有重大影響。在購置飛機時披露飛機基本價格而非實際價格乃全球航空公司業界的一般商業慣例。披露實際代價將引致失去較大的價格優惠，致使在中國商飛飛機購置事項中本集團的成本受重大不利影響，導致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4)條有關披露中國商飛飛機實際代價的規定。

## **付款及交付條款：**

中國商飛飛機購置事項所涉金額將以美元計價、以人民幣現金方式分期支付。中國商飛飛機計劃於二零二零至二零二四年分批交付。

## 資金來源：

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商業銀行貸款或者通過其他融資方式為中國商飛飛機購置事項提供資金。本公司預計中國商飛飛機購置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狀況或業務運營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進行中國商飛飛機購置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中國商飛飛機購置事項將擴大本集團機隊的運載能力，有利於補充支綫飛機運力，促進本公司幹綫、支綫有效銜接，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整體航綫網絡布局，增強市場競爭力，滿足廣大旅客大眾化航空出行的需求。

董事相信，中國商飛飛機購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中國商飛飛機購置事項的審批程序

中國商飛飛機購置事項已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批准，尚待國家有關主管部的備案。

不考慮本集團可能基於市場環境和機齡而對機隊做出的飛機退出等調整，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用噸公里計算，本次交易將使本集團運力增長約1.08%。

## 上市規則涵義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中國商飛飛機購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中國商飛飛機購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商飛飛機購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商飛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中國商飛購置中國商飛飛機

「中國商飛飛機購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商飛飛機購置協議購置中國商飛飛機
「中國商飛飛機」	指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商飛飛機購置協議購置的35架ARJ21-700飛機
「中國商飛」	指	中國商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第一上市地點)上市及並列於英國上市管理局(第二上市地點)正式上市名單內，其A股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周峰 譚雪梅**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蔡劍江先生、宋志勇先生、曹建雄先生、薛亞松先生、史樂山先生、王小康先生\*、劉德恒先生\*、許漢忠先生\*及李大進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